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436 号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 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.38 亿元,短期借款余额 26.26 亿元,资产负债率 72.28%,流动比率 0.84,速动比率 0.66。此外,你公司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6.90 亿元,其中,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5.76 亿元,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金额 5.35 亿元,应收账款受限金额 1.63 亿元,子公司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受限价值 8.02 亿元,固定资产受限金额 4.75 亿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说明截至回函日的短期借款明细,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、借款期限、利率、罚息、担保情况、是否逾期、后续的偿债计划,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、现金流、可变现资产等,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,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。

(2)说明上述各项权利及使用权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内容、对应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是否包含关键生产设备,以及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,并说明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2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3.03 亿元。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,包括交易标 的、交易金额、定价依据、付款安排、结算周期等,分析关联交 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,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请 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3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-4.87 亿元。 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、处 置时间、交易金额、资产处置过户完成时间、交易对手方名称、 处置款收回情况、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,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4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.53 亿元,同比增长 324.20%,前五大预付对象合计预付金额为 0.56 亿元,占期末预付款余额的 36.40%。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,以及预付对象较为分散的合理性,是否属于行业惯例,并以表格形式列示主要预付款对象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名

称,是否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,形成时间,形成原因,期后履约情况和预计结算安排,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并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,并就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5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93,896.31 万元,同比减少 6.75%,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,058.71 万元,转回或转销 2,780.69 万元,其他减少 924.17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、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、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、转回的判断标准等,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;
- (2)结合产品分类、产品销售价格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,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.76亿元,同比增长358.54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,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、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6月8日前

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31日